（上接B257版）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18,194,731	12.57	0	质押	6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8.64	0	质押	149,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8.64	0	质押	1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9,861	16,570,566	0.95	0	未知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55,400	11,479,900	0.66	0	未知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8,700	6,149,516	0.35	0	未知	未知	其他
林彬	0	5,416,988	0.31	0	未知	未知	其他
何宪恕	2,800,000	5,000,000	0.29	0	未知	未知	其他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441,600	4,950,000	0.29	0	未知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4,200	4,760,900	0.27	0	未知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68.60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末利润分配预案为：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7,566万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同时由于公司2024年度末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末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685,960.57元（合并）。2024年12月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3,083,893.77元。

公司基于2024年整体业绩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末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5.78万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5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为5,007.566万元。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7,566万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同时由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末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5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额外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19,266.32万元（敞口额度）详见表1；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6,500万元（敞口额度）详见表2；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余额：5,980万元（敞口额度）详见表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8,253.68万元（敞口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581,746.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1%，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2,980,000.00	433,300,000.00	2年	否	否
2			中国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00.00	80,000,000.00	1年	否	否
3			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70,000,000.00	400,000,000.00	3年	否	否
4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	否	否
5			吉林银行长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年	否	否
6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9,700,000.00	171,000,000.00	1年	否	否
7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76,960,000.00	200,000,000.00	2年	否	否
8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9,500,000.00	130,000,000.00	3年	否	否
9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3,020,000.00	1,400,000,000.00	8年	否	否
1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	否	否
11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年	否	否
12			吉林银行长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000,000.00	40,000,000.00	2年	否	否
1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	否	否
14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000,000.00	30,000,000.00	2年	否	否
15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00.00	140,000,000.00	10年	否	是
16			青海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8,000,000.00	200,000,000.00	2年	否	否
17			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0,000,000.00	400,000,000.00	3年	否	否
18			工商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	否	否
19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00.00	70,000,000.00	1年	否	否
20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00.00	80,000,000.00	1年	否	否
21			中国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00.00	100,000,000.00	3年	否	否
22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00,000.00	82,000,000.00	1年	否	否
23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9,700,000.00	171,000,000.00	1年	否	否
24			西宁农商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000,000.00	100,000,000.00	2年	否	否
2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49,490,000.00	250,000,000.00	3年	否	否
26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66,666,400.00	100,000,000.00	3年	否	否
27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9,140,000.00	400,000,000.00	6年	否	否
28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黄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年	否	否
29			中国银行大冶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	否	否
30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4,360,100.00	300,000,000.00	8年	否	否
31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5,000,000.00	350,000,000.00	2年	否	否
3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000,000.00	45,000,000.00	1年	否	否
3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	否	否
3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	否	否
35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	否	否
3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	否	否
37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0	15,000,000.00	1年	否	否
38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000.00	20,000,000.00	2年	否	否
39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年	否	否
40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60,610,000.00	83,200,000.00	9年	否	否
41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6,340,800.00	48,310,000.00	6年	否	否
42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98,000,000.00	133,000,000.00	7年	否	否
43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3,714,900.00	26,500,000.00	5年	否	否
44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9,482,000.00	40,880,000.00	7年	否	否
	合计				5,192,663,200.00	7,319,190,000.00			

表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	否	否
2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年	否	否
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年	否	否
4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5,000,000.00	150,000,000.00	2年	否	否
7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0,000.00	100,000,000.00	2年	否	否
	合计				565,000,000.00	700,000,000.00			

表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黄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	否	否
2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800,000.00	9,800,000.00	1年	否	否
	合计				59,800,000.00	59,80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737,268,615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1,614,031.38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8,064.93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168.6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5.31%。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44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1,498,746.7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81,914.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84,465.1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283.0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1.17%。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237,016.6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3,660.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7,886.2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40.2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7.83%。

4、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百嘉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嘉达总资产392,236.7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9,407.5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07,561.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206.4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7.21%。

5、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352,048.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6,062.5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09,805.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63.7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49.99%。

6、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诺德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诺德集团总资产544,746.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53,477.4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1,380.1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63.1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5.11%。

7、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诺德锂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诺德锂电总资产309,327.0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1,304.8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4,612.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92.3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4.92%。

8、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诺德铜箔总资产169,461.2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2,017.4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9,703.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37.8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9.80%。

9、湖北诺德铜材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诺德铜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诺德铜材总资产79,238.6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278.2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96,007.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6.1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6.55%。

10、湖北诺德复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诺德复合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诺德复合新材料总资产6,098.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3.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74.2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2.2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96.33%。

11、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简称“江西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诺德总资产221,908.1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5,536.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1,175.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75.2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20.90%。

12、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联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8758.3000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箔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总资产19,648.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946.9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7,592.7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242.9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9.56%。

13、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湖州上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辐射加工(辐射加工具体内容详见《辐射安全许可证》)；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稀贵金属）；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州上辐总资产23,122.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264.2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7,633.1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6.6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4.26%。

14、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春中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密封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中科总资产12,078.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527.0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842.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41.9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29.40%。

15、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诺德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孙公司（含拟成立），诺德智慧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5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诺德智慧总资产42,860.1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399.6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163.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80.9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5.74%。

16、浙江悦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悦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悦邦总资产7,964.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726.6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207.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46.8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28.10%。

三、预计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预计从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将新增担保发生额292,00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4。此为目前初步预计情况，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债权人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六、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表4：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发生的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拟担保金额（元）
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0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3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宁分行	150,000,000.00
4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5			建设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6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7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8			浦发银行黄石分行	50,000,000.00
9			交通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0
10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11			交通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12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13			浦发银行黄石分行	50,000,000.00
14			广发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15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00.00
16		湖北诺德复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黄石分行	220,000,000.00
17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00.00
18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00.00
	合计			2,920,000,000.00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1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临2024-064、临2024-070、临2024-084、临2024-091）。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